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787號

聲請人 立德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智

聲請人 聯新國際管理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禎

聲請人 張煥禎即聯新國際醫院

共同代理人 顏南全律師

劉介民律師

李佳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恒斌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，法院固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再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以裁定駁回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01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					
02			審 判 長	法 官	鄭 雅 萍	
03			法 官	王 金 龍		
04			法 官	蕭 胤 璫		
05			法 官	許 秀 芬		
06			法 官	王 本 源		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
08			書 記 官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1	年
					7	月
						27
						日